

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8 條第 17 款第 8 目 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八條 履約管理</p> <p>(十七)勞工權益保障：</p> <p>8.前目每月抽訪派遣勞工，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，經機關查證屬實，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，計算懲罰性違約金，其情形如下。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，每點新臺幣_____元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伍佰元計），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%為上限（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，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）。</p> <p>(1)未依第1目約定辦理者，每一人計罰1點，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，按次連續計罰。</p> <p>(2)未依第2目約定辦理者，每一人月依每一事項（例如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）計罰1點。</p> <p>(3)未依第3目約定辦理者，每逾一日計罰1點。</p> <p>(4)未依第5目或第6目約定辦理者，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。</p>		<p>1. 本目新增。</p> <p>2. 依立法院「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伍之八之（七）之 2，略以「…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，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…」辦理。</p>